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,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已制定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;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,能有效规避和防范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,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,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我们认为,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		
 牟介刚	甘为民	周岳江
		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